
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國立秀水高工97實用技能學程電機與電子群視聽電子科教學科目、學分及每週授課節數分配表

適用：96、97入學新生(日間上課) 97學年度一、二視電適用 96/03/02訂定

96/09/06第一次修訂

類別		科目名稱				授 課 節 數						備註1	
		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
名稱	學分	名	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
部訂必修科目 (須百分之八十五及格)	一般科目	國文	國文I II III IV	12	12	3	3	3	3				
		英文	英文I II III IV	8	8	2	2	2	2				
		數學	數學I II	6	6	2	2	2					
		自然領域	物理I	4	物理I 化學I 生物I	2	1	1					物理I、II對開
			化學I			1		1				化學、生物對開	
			生物I			1			1				
		56學分 29.17%	社會	地理	6	地理 歷史 公民與社會 I II	2		2				地理、歷史對開
				歷史			2			2			
				公民與社會 I II			2				1	1	
		藝術領域	美術 I II	4	美術 I II 音樂 I II 藝術與生活	2	1	1					
			音樂 I II			2		1	1				
			藝術與生活			0							
		生活領域 與科技	計算機概論 I	4	計算機概論 I 生涯規劃 I II	2	2						計算機概論 I、II 對開
			生涯規劃 I II			2	1	1					
	健康與體 域領域	體育 I II	4	體育 I II 健康與護理 I II III IV	4	4	2	2					
		健康與護理 I II III IV			4	4	1	1	1	1			
		國防通識 I II III IV	4	國防通識 I II III IV	4	4	1	1	1	1			
		小 計	56		56	16	14	13	11	1	1		
	專業及實習科目	識 圖 與 製 圖	18	識 圖 與 製 圖 實 用 電 學 實 用 電 子 學 電 腦 軟 體 應 用 實 用 電 子 電 路 微 電 腦 原 理 與 應 用	3	3							
		實 用 電 學			3		3						
實 用 電 子 學		3					3						
18學分 9.38%		電 腦 軟 體 應 用			3					3			
實 用 電 子 電 路		3							3				
微 電 腦 原 理 與 應 用		3									3		
	小 計	18		18	3	3	3	3	3	3			
校訂科目	一般科目 (選修)	計算機概論II	22	計算機概論II 體育 III IV V VI 國防通識 V VI 應用文I II 數學IV V VI 英文會話II	2		2						
		體育 III IV V VI			8			2	2	2	2		
		國防通識 V VI			2						1	1	
		應用文I II			2						1	1	
		數學IV V VI			6				2	2	2	2	
		英文會話II			2							1	1
		小計			22	0	2	2	4	7	7		
		必修			專 題 製 作 I II	96	專題製作 I II 放大器電路實習 I III 放大器電路實習 II IV 可程式實習 I II 音響技術實習 I III 音響技術實習 II IV 電視機實習 I III 電視機實習 II IV 電腦繪圖實習 I II 線性電子實習 I II 數位電子實習 I II 介面電路實習 I II 單晶片實習 I II 基本電學 電子電路製圖	8					
	放 大 器 電 路 實 習 I III		8	4	4								
	放 大 器 電 路 實 習 II IV		6	3	3								
	118學分		可 程 式 實 習 I II	8								4	4
	61.46%		音 響 技 術 實 習 I III	8					4	4			
			音 響 技 術 實 習 II IV	6					3	3			
	電 視 機 實 習 I III		8								4	4	
	電 視 機 實 習 II IV		6								3	3	
	電 腦 繪 圖 實 習 I II		6					3	3				
	線 性 電 子 實 習 I II		8					4	4				
	數 位 電 子 實 習 I II		6	3	3								
	介 面 電 路 實 習 I II		6								3	3	
	單 晶 片 實 習 I II		6								3	3	
	基本電學		3	3									
	電子電路製圖	3		3									
	校訂科目合計	118	96	13	13	14	14	21	21				
合 計 (學 分)				192	192	32	32	32	32	32	32	畢業學分150學分	
必修科目	活動科目	18	班 會	18	班 會 綜合活動 小 計	6	1	1	1	1	1	1	必修科目不計學分
			綜 合 活 動			12	2	2	2	2	2	2	
			小 計			18	3	3	3	3	3	3	
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					210	35	35	35	35	35	35		

96/09/06修正說明：
應用文原為上、下學期各2學分為符合校訂科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規定，故修正為上、下學期各1學分。